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5-022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308号杭州纳德世家四楼文竹阁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4日

至2025年8月15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下午15:00~8月15日下午15:00止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8.01	提名崔立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8.02	提名陈羿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8.03	提名谢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9.01	提名董国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2	提名沈志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15:00至2025年8月1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1	万向德农	2025/8/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308号杭州纳德世家一楼大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何肖山

联系电话：0451—82368448

传　真：0451-82368448

邮箱：wanxiangdenong@126.com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提名崔立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02	提名陈羿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03	提名谢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提名董国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02	提名沈志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5—017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置在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1号万向三农集团总部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朱建芳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刘志刚董事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及其它董事权利。会议由刘志刚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崔立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陈羿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谢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审议通过了提名崔立国、陈羿元、谢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验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提名委员会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崔立国、陈羿元、谢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董国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沈志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审议通过了提名董国云、沈志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验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提名委员会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董国云、沈志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或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修订公司《股东会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的第(2)至(6)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或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制订或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亦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1—4项议案、第5项议案的(2)--(6)项子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立国：男，1980年7月生，山东潍坊人，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历任钱潮传动轴公司会计、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计划预算主管、钱潮(上海)系统财务部经理、万向钱潮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万向集团组织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和使命部执行总经理，顺发恒能股份公司董事，向三创股份公司董事等职务。

崔立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陈羿元：男，1991年3月生，河南信阳人，中级会计师，政治面貌群众。毕业于河南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万向集团总部财务部会计、万向研究院科技管理组会计、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及投资管理部主办会计、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和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大鼎油储有限公司董事、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大洋世家董事等职务。

陈羿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谢杨：男，1982年11月生，浙江绍兴人，高级会计师，税务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年5月起在万向传动轴公司、万向钱潮十堰分公司、万向集团等公司工作，2018年6月至今担任德农种业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21年10月任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5年3月起任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谢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国云，男，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烟台开发区市政公司、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董国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沈志峰，男，197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沈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5—019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监事会概述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在2026年1月1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近期，中国证监会又集中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一系列文件，就删除监事会、监事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鉴于上述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三、取消监事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监事会是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后，监事会职能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关监督工作及风险防控机制将持续有效运行。取消监事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发展历程中，监事会始终严格坚守法定职责，秉持专业、客观的监督立场，依法依规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监督。历任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公正原则处理各项事务，共同构建了规范有序的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保障，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监事会及历任监事长期以来为公司健康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5—021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或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陆续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或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涉及的制度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或制订
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7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1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新制订及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5—018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崔立国、陈羿元、谢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国云、沈志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董国云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二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九届董事会履行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立国：男，1980年7月生，山东潍坊人，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历任钱潮传动轴公司会计、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计划预算主管、钱潮(上海)系统财务部经理、万向钱潮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万向集团组织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和使命部执行总经理，顺发恒能股份公司董事，向三创股份公司董事等职务。

崔立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陈羿元：男，1991年3月生，河南信阳人，中级会计师，政治面貌群众。毕业于河南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万向集团总部财务部会计、万向研究院科技管理组会计、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及投资管理部主办会计、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和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大鼎油储有限公司董事、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大洋世家董事等职务。

陈羿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谢杨：男，1982年11月生，浙江绍兴人，高级会计师，税务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年5月起在万向传动轴公司、万向钱潮十堰分公司、万向集团等公司工作，2018年6月至今担任德农种业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21年10月任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5年3月起任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谢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国云：男，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烟台开发区市政公司、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董国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沈志峰：男，197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沈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上接D22版)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济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报酬事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至第一百七十二条删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因此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条款删除或作出修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利润分配表； (四) 现金流量表；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季度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四)、(五)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 (二)利润分配形式 ……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下列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除非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方案后，按